

人和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专项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部分.....	21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8
5. 开标.....	28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5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8
附表七：异议答复函.....	41
附表八：授权委托书.....	42
附件九：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4
评标办法修改表.....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 二 卷.....	61
第 三 卷.....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4
第 四 卷.....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目 录.....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0
授权委托书.....	71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72
四、投标报价.....	73
五、施工组织设计.....	74
六、项目管理机构.....	75
七、资格审查资料.....	80

八、农田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	83
九、其他材料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0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人须知使用本示范文本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示范文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乡村振兴局）网站（网址：http://nyncj.gz.gov.cn/gkmlpt/content/9/9510/post_9510611.html#410）下载查阅。

条款号：1.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现文：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招标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另附）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	----------------

原文：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合同条款等）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	----------------

原文：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现文：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2.4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投标报价；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农田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投标报价；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农田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
- （11）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条款号：3.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现文：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 14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

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按第 3.4.2 款规定执行：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3.5.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3.7.3 （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包括投标总价封面）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上传投标文件和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包括投标总价封面）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上传投标文件和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

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6）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现文：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6）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系统”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系统”选择所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需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大厅”按标段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现文：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需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在“开标大厅”按标段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 开标结束。

条款号：5.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开标大厅” 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现文：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开标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开标系统” 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条款号：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须为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和答复应当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进行。

现文：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须为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潜在投标

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的：原则上每个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且仍认定为具有可竞争性的，可推荐1到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现文：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

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附表一：投标确认书》-《附件十四：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开标记录表》-《附件九：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六路6号</u> 联系人： <u>戴先生</u> 电 话： <u>020-8645296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十二层1201房</u> 联系人： <u>李工、周工</u> 电 话： <u>020-87037139</u>
1.1.4	项目名称	<u>人和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专项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人和镇清河村。</u>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u>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专职安全员： 见招标公告 其他：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u>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_____。</u>
1.4.3 (19)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 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 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疑问提交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办法：____。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另附）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8</u> 日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11) 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7793855.89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226101.11 元，暂列金额为__/_元）。 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非竞争性费用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不一致，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标。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7404163.10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5% 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日 90 日 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利息	__/_
3.5.1	类似工程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 时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u> <u>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u>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 <u>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u> 地 址: <u>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38 号</u> 电 话: <u>020-36492997</u> 传 真: <u>/</u> 邮政编码: <u>51055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 共分 1 个标段。 ☐ 共分 () 个标段,按下列规定进行: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一正两副（加盖单位公章）</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由（ ☐ 招标人、 ☒ 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纳信息服务费。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u>按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u> ； 支付方式： <u>按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u> ； 支付时间： <u>按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u> 。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u>10.8.1</u>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8.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8.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0.8.4	1. 施工中标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专职安全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或住建、水利、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招标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另附）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合同条款等）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投标报价；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农田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 14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按第 3.4.2 款规定执行：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包括投标总价封面）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上传投标文件和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

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进行加密（不含备用光盘）。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6）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系统”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开标系统”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需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在“开标大厅”按标段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6)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开标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系统”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

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须为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

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造成损失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他情况										

主持人：____； 招标人代表：____； 监标人：

备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版本为准。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备注：中标通知书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版本为准。）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版本为准。

附表六：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七：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与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投标相关的事宜：

☐ 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出异议；

☐ 签订合同；

☐ 处理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联系方式：。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由委托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时使用，授权处

理事宜根据具体授权在方框“□”内打钩“√”；

2. 被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的人员。

附件九：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_____交易平台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督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本示范文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示范文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乡村振兴局）网站（网址：<http://nyn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可选方式二：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工程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机器特征码”一致等情形。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现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机器特征码”一致等情形（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现文：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

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条款号: 3.1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注: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注: 以上修改, 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农田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
		投标登记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有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并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约定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算术错误修正（如有）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不超过本标段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数量及范围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情形		没有发现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3.1.2（2）项）。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3.1.2（2）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综合信用评价各为 100 分，其权重分别为：80%，5%，5%，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本招标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已按规定形式发布），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为：方法采取方式二。
2.2.3		偏差率计算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100 分		10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 <u>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u> （注：扣分标准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100 分	工程概况	10 分	充分描述本工程概况，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一般得 8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施工部署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的施工部署安排，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资源配置计划	15 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	15 分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等，充分考虑维修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15 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5 分	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其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等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主要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保证体系，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保证措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 100 分	项目管理班子答辩	30 分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答辩： (1) 介绍参加答辩的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2) 介绍现场踏勘情况，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3) 项目施工组织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优，[21, 30]分：项目管理班子掌握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及其他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11, 20]分：项目管理班子了解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及其他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中，[0, 10]分：项目管理班子不了解项目情况；或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或其他应对措施欠合理；或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每个投标人答辩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内)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授权书参加答辩，并在评标当天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3 号) 签到等候, 签到时间为评标开始后 1 小时内,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通知为准。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授权书, 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 答辩的顺序按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 ②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后可开始答辩, 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没有参加现场答辩的, 本项得 0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 得 10 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 得 5 分; 其它不得分。 ②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0 分; 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同时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本小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¹	(1) 拟派安全负责人(1 人): ①具有有效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 得 3 分; ②相关工作经历在 15 年(含)或以上的, 得 3 分; 相关工作经历在 10 年(含)以上 15 年(不含)以下的, 得 1.5 分; 相关工作经历在 10 年(不含)以下的, 得 0.5 分, 其它不得分。(时间以大学(含专科学校)毕业证的发证日期起算);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其他主要人员: 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包含五个岗位: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非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 上述岗位的人员需同时具备对应的岗位证书, 全部岗位的人员都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其中有四个岗位的人员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其中有三个岗位的人员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 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同时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的近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个月（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否则兼任岗位均不参与计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过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质量合格类似项目业绩，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业绩完成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②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 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④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	1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 3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报告的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法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提供的相关工法证书应为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18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⑥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证书认证范围需覆盖水利水电工程，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2.4 (4)	综合信用评价	信用分值	100 分	本项目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布的信用评价 3.0 农田建设得分为准： ①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其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组成联合体各成员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②不同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各专业工程的占比作为权重，将其各专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加权平均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③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如未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 3.0 农田建设得分的，则该投标人得分为基准分，基准分值以广州公共资源信用评价相关规定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信用评价分数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综合信用评价分数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施工组织设计分数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综合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e、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工程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综合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机器特征码”一致等情形（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计算出得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投标报价权重+B×施工组织设计权重+C×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权重+D×综合信用评价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5 评标的有关规定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评标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的规范及标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应按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四、投标报价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农田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_____元，暂列金额 ¥：_____元），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应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工期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	分包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2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清单说明和投标报价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目 名 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时 间	担任过其他项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目 名 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扫描件。

2. 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如有）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如有）等的扫描件。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时 间	从事过施工管理的项目名称及岗位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职称证、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担任过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明资料（如有）应分别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五）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1.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满足评分标准的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 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六节。

（三）企业信用信誉情况

3-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或住建、或水利、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声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表要求填写本表。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1 日。

八、农田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在承担项目施工期间，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确保到场。不在未经项目业主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调整项目人员构成。
2.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投入施工机械。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施工任务。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上级规定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5.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设计文件。
6. 凡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
7. 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不投入使用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和中间材料。
8. 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
9.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四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五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时间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五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